

吴忠市水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办法》规定及《吴忠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吴政办发〔2019〕33 号）要求，以吴忠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信息公开渠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主要工作如下：

（一）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方面。 我局按照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吴忠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吴政办发〔2019〕33 号）有关要求，集中力量梳理公开内容，突出公开重点，先后公开了吴忠市水务局及下属两个二级事业单位 2019 年部门预算和 2018 年度部门决算、2019 年脱贫攻坚任务清单、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转办案件整改公示情况、庆祝建党 98 周年活动信息、与市公安局联合在全市水利行业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整治工作的通告及信息、全力推进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信息、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依据、缴费规定、征收标准、征收主体及免征情形公示、市领导检查督导黄河防汛工作信息、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2019 年市水务局行政权力清单、创城工作信息、对政协提案的

答复及办理情况、重点工程建设情况及河湖治理情况等政务信息，进一步提升了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办事服务、公众参与和互动交流等方面的水平。2019年，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信息37条，在“吴忠水务”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40条；2019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申请。

（二）政府信息管理方面。2019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成立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局班子成员担任，局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协调和落实，同时设置专责小组负责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自领导小组成立以来，局领导班子始终从自身抓起，坚持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审核，把信息主动公开作为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并按照自治区和吴忠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形成了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同时制定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及方案，2019年制定了《吴忠市水务局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吴忠市水务局政务公开目录》及《吴忠市水务局关于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方案》等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为我局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为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局属各科室（站、所）按照各自职责对公开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整理，由各科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负责对收集和整理的信息进行审核把关，审核通过后报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上传发布并予以备案。为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我局进一步梳理完善了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流程，切实处理好信息公开和信息安全保密之间的关系，并严格按照《吴忠市水务局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进一步完善我局公文发布程序。

（三）平台建设和监督保障方面。一是不断拓宽政务信息公开路径。目前已经形成以自治区水利厅门户网站、吴忠市政府门户网站为主，以宁夏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平台网站、“信用吴忠网站”、水慧通等形式为辅的政府信息公开体系。二是强化“吴忠水务”微信公众号和官方微博管理，完善分类设置，进一步丰富功能和内容，及时发布信息，提高微信公众号、微博信息获取的便捷性，更好地实现水利信息公开功能。三是加强与自治区、市主流媒体的合作，召开吴忠市河湖长制工作推进情况新闻发布会，发布相关河湖长制推进情况工作信息。三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开展自查，检查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是否规范、信息发布是否及时，并逐一督促相关科室整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1	4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7	0	0
行政强制	7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		0	0	0	0	0	0	0	

		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机关部分科室（站、所）对公文公开属性认识不清，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由于校对不及时、不细心和对平台的操作不熟悉，导致偶有出现错别字和错误格式等现象。三是政策法规、公示公告、项目进展信息等一些模块，内容更新较为迟缓。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加大公开力度，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逐步扩大公开信息的覆盖面，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三是加强队伍建设，落实工作人员配备，强化各项公开要求，切实提高时效，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